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合计使用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运作和管理,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自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合计使用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运作和管理,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详细内容分别参见2020年11月14日、2021年10月2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现将近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银日积月累 -乐享天天(专属版)

2、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4、购买金额和期限:本产品为开放式,公司可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有效期内根据需要进行加入、退出、追加操作。

5、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1)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存款、存单、质押式回购等;(2)固定收益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3)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 本理财产品不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7、风险揭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本理财产品不保证资本本金和收益,如出现所投资的金融资产未按时足额支付本息或提前终止等不利情况,则将出现理财收益为零或本金损失的可能,并存在被提前终止的可能。

8、信息披露: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银日积月累 -日计划

2、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4、购买金额和期限:本产品为开放式,公司可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有效期内根据需要进行加入、退出、追加操作。

5、投资范围:本理财计划直接投资或通过各类符合监管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间接投资于如下投资标的:(1)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存款、存单、质押式回购等。(2)固定收益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超级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资产支持证券等。(3)符合监管规定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贷款、委托债权、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各类受(收)益权等,上述资产因监管政策变化和金融创新而发生变化的,以最新适用的监管规定为准。(4)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7、风险揭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本理财产品不保证资本本金和收益,如出现所投资的金融资产未按时足额支付本息或提前终止等不利情况,则将出现理财收益为零或本金损失的可能,并存在被提前终止的可能。

8、信息披露: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乾元-日鑫月溢”开放式资产组合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乾元-日鑫月溢”开放式资产组合型理财产品

2、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购买金额和期限:本产品为开放式,公司可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有效期内根据需要进行加入、退出、追加操作。

5、投资范围:本产品所募集的全部资金归集一并运用,投资于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现金类资产0%-90%,货币市场工具0%-90%,货币市场基金0%-30%,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0%-90%,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0%-90%,股权类资产0%-9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0%-90%。具体各类型资产比例为:活期存款0%-90%,定期存款0-50%,质押式回购0%-90%,买断式回购0-50%,交易所协议式回购0-30%,货币市场基金0%-30%,国债0-50%,可转换债券0-30%,其余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0%-90%,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0%-90%,股权类资产0%-9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0%-90%。

6、预期年化收益率:2.10%-3.20%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8、风险揭示:本存款产品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有投资风险,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如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市场风险等。

9、信息披露: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金额和期限:本产品为开放式,公司可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有效期内根据需要进行加入、退出、追加操作。

4、投资范围: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投资等。同时,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其中固定收益类投资比例100%。

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6、风险揭示:本存款产品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有投资风险,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等。

7、信息披露: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五、上海国际信托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产品名称: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参与信托计划金额及信托期限:本信托计划为开放式,公司可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有效期内根据需要进行加入、退出、追加操作。

3、产品类型:本信托计划主要是进行短期风险较低的货币市场的投资运作。

4、投资范围:本信托主要投资于价格波动幅度低、信用风险低并且流动性良好的短期货币市场金融工具,包括:(1)金融同业存款;(2)期限在3年以内的短期固定利率债券,包括上市流通的短期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商业银行次级债和企业短期融资券等等;(3)上市流通的浮动利率债券;(4)期限1年以内的债券回购;(5)货币市场基金;(6)期限6个月以内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或大额存单;(7)为高资信等级的企业提供期限在6个月以内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8)期限6个月以内的有银行回购承诺的资产包;(9)剩余期限在3年以内的信托计划;(10)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它流动性良好的短期金融工具。

5、信托收益说明:(1)委托人的投资收益根据每日记录的“每万份A类信托单位收益”、“每万份B类信托单位收益”、“每万份C类信托单位收益”、“每万份D类信托单位收益”和委托人的投资额度以及投资天数进行加总计算。(2)受托人于每一个工作日在其公司网站公布前一日的“每万份A类信托单位收益”、“每万份B类信托单位收益”、“每万份C类信托单位收益”、“每万份D类信托单位收益”。上海国际信托网址为http://www.shanghaitrust.com/index.html。

6、加入和退出:加入和追加实行T日计算收益,投资者认购资金到账的当天即开始享有投资收益。赎回资金预计可于T+1个工作日内划付,但由于通讯或电脑系统故障、信托利益指定账户的开户行操作系统的差异等因素,有可能导致赎回资金延迟到账。

7、信托利益的分配:委托人的全部投资收益在其全部退出该信托计划时结算,并与其委托本金一并提取。

8、信息披露: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参与上海国际信托现金丰利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加入、退出、追加操作及其收益情况。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国际信托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揭示: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大额退出风险、顺延或暂停退出风险、受托人浮动信托报酬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受托人根据合同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违反合同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受托人应予以赔偿,不足赔偿的,由信托财产承担。

六、长安宁·融创武汉壹号院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产品名称:长安宁·融创武汉壹号院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认购信托计划的金额及期限:

(1)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5,000万元认购本信托计划项下对应信托单位5,000万份;起息日:2021年12月24日,到期日:2023年12月24日。

(2)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10,000万元认购本信托计划项下对应信托单位10,000万份;起息日:2021年12月28日,到期日:2023年12月28日。

(3)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20,000万元认购本信托计划项下对应信托单位20,000万份;起息日:2021年12月30日,到期日:2023年12月30日。

3、预期收益率:7.50%/年。

4、信托财产的运用、处分:本信托计划全部信托资金将用于向武汉合富联银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信托期限内,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或“受托人”)根据《信托贷款合同》的规定向借款人收取贷款本息。借款人发生《信托贷款合同》规定的违约情形,受托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贷款本息。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法继受人、武汉融创基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法继受人(以下合称为“保证人”)与受托人签署《保证合同》,为借款人履行《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武汉合富联银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合法继受人(以下简称“抵押人”)与受托人签署《抵押合同》,将其合法所有的位于武汉市武昌区沙湖大道以西、体育馆路以南、体育南路以北、规划二路以东的的编号为武国用(2014)第284号H7地块。抵押给受托人,为借款人履行《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担保。

5、风险揭示:信托计划存在法律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办理强制执行公证风险、抵押物处置风险、抵押物评估价值风险、还款来源不足或落空的风险、去化不达预期的风险、项目公司股权不质押的风险、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和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

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7、信息披露: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七、重庆信托·鑫耀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产品名称:重庆信托·鑫耀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认购信托计划的金额及期限: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90,000万元认购重庆信托·鑫耀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对应信托单位90,000万份; 起息日:2021年9月29日, 到期日:2023年11月12日。

3、预期收益率:5.00%/年,信托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下同)时,信托超额收益=信托财产收入-信托计划应承担的税、费(不含信托报酬)-按预期收益率(即:5%/年)计算应向受益人分配的收益-受托人收取的固定管理费。

4、信托财产的运用、处分: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投资于康源公司持有的黄埔国际项目资产收益权,资金最终用于康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黄埔国际项目后期的开发建设。

5、风险揭示:信托资金用于投资于康源公司持有的黄埔国际项目资产收益权,资金最终用于康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黄埔国际项目后期的开发建设,可能存在政策法规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各项风险因素。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7、信息披露: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独立董事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3)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3)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4)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3、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九、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认购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由管理层根据经营情况测算,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购买事宜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十、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理财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一)银行理财产品或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期间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累计收回本金(万元)	累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1/9/2-2021/12/8	4,000.00	2.40%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5.84	否
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2021/1/7-2021/3/8	21,000.00	2.76%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21,000.00	34.83	否
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21/2/23-2021/6/2	45,000.00	2.83%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45,000.00	83.70	否
南昌市兆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2021/1/7-2021/6/7	71,000.00	2.00%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71,000.00	337.60	否

备注:上述银行理财和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均为开放式产品,公司可滚动购买和赎回,上表中累计投入金额和累计收回本金系在产品购买期间的合计数据。

(二)信托产品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确定方式	年预期收益率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预计收益(万元)	实际损益(万元)	是否涉诉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重庆信托-鑫耀7号集合资金信托	90,000	2021年09月29日	2023年11月12日	浮动收益	不低于5.00%	0	9,542.47	0.00	否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无	长安宁·融创武汉壹号院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2021年12月24日	2023年12月24日	浮动收益	7.50%	0	750.00	0.00	否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无	长安宁·融创武汉壹号院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2021年12月28日	2023年12月28日	浮动收益	7.50%	0	1,500.00	0.00	否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无	长安宁·融创武汉壹号院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2021年12月30日	2023年12月30日	浮动收益	7.50%	0	3,000.00	0.00	否
合计			125,000	--	--	--	--	0	14,792.47	0.00	--

十一、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银理财-乐享天天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4、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5、建行-“乾元-日鑫月溢”开放式资产组合型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6、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合同、银行水单;

7、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说明书及风险说明书;

8、长安宁·融创武汉壹号院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风险声明书、银行水单;

9、重庆信托·鑫耀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风险声明书、银行水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二级子公司天津泉泰提供10,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1.8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84.82%,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6.12亿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92.83%,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泉泰”)向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租赁”)申请融资10,000万元,期限8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年度为天津泉泰提供担保的额度为68,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天津泉泰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9,101.84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39,101.84万元,天津泉泰可用担保额度为28,898.16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9年7月21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宝坻区口东街道东庄子村村北侧
4. 法定代表人:徐璐
5. 注册资本:20,996万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5,687.46	67,909.22
负债总额	46,138.87	47,887.58
流动负债总额	21,571.74	12,821.41
银行贷款总额	28,790.03	42,199.19
净资产	10,550.60	20,041.64
-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2,068.91	2,124.29
利润总额	156.42	331.40
净利润	146.06	303.06

注:2020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天津泉泰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天津泉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铁建租赁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按照主合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租赁管理费、保证金、留购价款、解除合同损失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逾期利息以及其他应付款项;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
2. 担保金额:10,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间: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时止。

(二)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泰达股份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1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21.0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1.8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84.82%。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二级子公司高邮泰达环保提供5,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1.8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84.82%,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6.12亿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92.83%,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子公司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邮泰达环保”)向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租赁”)申请融资5,000万元,期限4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年度为高邮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7,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高邮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7,660.59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22,660.59万元,高邮泰达环保可用担保额度为4,339.41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9日
3. 注册地点: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4. 法定代表人:薛聿员
5. 注册资本:10,650.66万元整
6. 主营业务:环保类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汽、热及灰渣、灰渣制品;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2,152.88	60,048.96
负债总额	45,048.57	41,775.25
流动负债总额	21,531.37	20,324.66
银行贷款总额	36,283.27	33,643.72
净资产	17,104.31	18,273.71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7,845.54	5,494.61
利润总额	2,517.53	1,283.08
净利润	2,407.41	1,169.29

注:2020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高邮泰达环保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高邮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签署了《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按照主合同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总额、租前息、违约金、手续费、留购名义价款、损害赔偿金、提前留购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费用。如遇利率变化,还包括因该变化而必须调整的款项。
2. 担保金额:5,000万元。
3.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限:自本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三个日历年。

(二)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泰达股份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人高邮泰达环保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1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21.0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1.8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84.82%。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1-061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望江宾馆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1,701,9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90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袁福生、陈磊,独立董事鲁篱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肖劲松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倪平波,副总经理闫斌、王奔,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孙辉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395,906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701,906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428,083	99.5966	3,273,822	0.4034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72,546,490	100	0	0	0	0
2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72,546,490	100	0	0	0	0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9,272,668	95.4872	3,273,822	4.5128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股东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回避议案1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畅游、夏训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21-062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6月9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019号公告)。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2021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信永中和发来的《关于变更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邓丽女士、吴中昊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吴中昊先生工作调整,经信永中和安排,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由邓丽女士、吴中昊先生,变更为邓丽女士、霍华东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霍华东先生,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起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霍华东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将有序交接, 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134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资事项概述

基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劲嘉”)拟对其子公司贵州瑞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瑞源”)减少注册资本1,089.24万元,贵州盐业集团8家市(州)公司拟对贵州瑞源减少注册资本合计422.4390万元,减资完成后,贵州瑞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03.721万元,贵州劲嘉不再持有贵州瑞源的股权,贵州瑞源将不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贵州瑞源拟对其子公司贵州劲瑞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劲瑞”)减少注册资本1,000万元,减资完成后,贵州劲瑞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贵州瑞源不再持有贵州劲瑞的股权,贵州劲瑞将由贵州劲嘉的控股子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贵州劲瑞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减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减资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减资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贵州瑞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贵州瑞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南环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毛怀林

注册资本:1815.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1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4722169799T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复合膜包装袋生产、销售;镀铝膜生产、销售;销售:食品包装袋、药品包装袋;酒盒包装;化工原材料及轻工产品销售;油墨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餐饮、酒店、娱乐服务;洗车服务;停车服务;洗浴服务业。)

本次减资前后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89.24	60	0	0
2	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3.721	16.73	303.721	100
3	贵州盐业(集团)遵义有限责任公司	121.1533	6.67	0	0
4	贵州盐业(集团)安顺有限责任公司	44.17	2.43	0	0